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艳辉

周宁

叶金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